土木工程拓展署

交椅洲人工島發展

工程項目簡介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Level 5 Festival Walk
80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www.arup.com

ARUP

目錄

			頁碼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2
	1.4	工程項目位置、規模及工地歷史	2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3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7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8**
	2.1	工程項目的執行	8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8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8
3	**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0**
	3.1	概述	10
	3.2	空氣質素	10
	3.3	噪音	11
	3.4	水質	11
	3.5	廢物管理	12
	3.6	土地污染	13
	3.7	生態	13
	3.8	漁業	13
	3.9	景觀及視覺	14
	3.10	文化遺產	14
	3.11	潛在風險	15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16**
	4.1	概述	16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18**
	5.1	概述	18
	5.2	空氣質素	18
	5.3	噪音	19
	5.4	水質	20
	5.5	廢物管理	21
	5.6	土地污染	22
	5.7	生態	22
	5.8	漁業	22
	5.9	景觀及視覺	23
	5.10	文化遺產	23

5.11 潛在風險 24
5.12 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分布及持續時間和進一步影響 24

6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25

附圖

圖 1.1 項目位置圖

列表

表 1.1 指定工程項目清單 4
表 6.1 可供參考的已獲批環評報告清單 25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交椅洲人工島發展（以下簡稱「本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2011 年展開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評估以兩個土地供應選項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性，包括維港以外填海及岩洞發展。研究確認，除五個近岸填海選址外，中部水域亦有潛力進行人工島發展，並可提供大幅填海土地以配合全面的土地用途計劃。2014 年《施政報告》考慮到此研究結果，倡議探討方法繼續發展大嶼山的東部水域及鄰近地區，藉此發展東大嶼都會，以容納新增人口和建立在中環及九龍東以外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

1.2.2 在 2016 年 10 月公布的公眾參與書冊《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建議一個概念性的空間規劃框架，為不同業界及經濟體完善地理上的優勢，包括東大嶼都會發展內的交椅洲範圍，以提供約 1 000 公頃土地作策略性增長區發展，該區將為 40 萬至 70 萬人口提供居所及發展成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並會提供合共約 20 萬個職位，成為一個新的智慧型金融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樞紐。

1.2.3 2017 年公布的《可持續大嶼藍圖》建議根據平衡發展與環境的原則，發展東大嶼都會成為一個具潛力的長遠策略增長區，並建議確立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未來方向。

1.2.4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施政報告》內公布《明日大嶼願景》，以提供大幅可供發展的土地來滿足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明日大嶼願景》涵蓋大嶼山附近不同發展的組成部分，願景的核心是研究在鄰近交椅洲及喜靈洲的中部水域分階段興建人工島。人工島將設有策略性道路及鐵路網絡作為支援，連接香港島，大嶼山及屯門沿海範圍。第一期聚焦研究交椅洲人工島，總填海面積約 1 000 公頃，將為 40 萬至 70 萬人口提供居所。交椅洲人工島預料可提供約 15 萬至 26 萬個住宅單位，同時支援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發展，提供約 20 萬個多元化職位。

1.2.5 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於 2021 年 6 月開展顧問合約「中部水域人工島—勘查研究」（中部水域研究）。研究預期 42 個月內完成。交椅洲人工島面積約 1 000 公頃，於全面發展後可為 40 萬至 70 萬人口提供居所，並提供約 20 萬個職位。預計首批居民可於 2033／2034 年開始入住。

1.2.6 交椅洲人工島將設有連接至其他地區的運輸基建設施，包括經交椅洲人工島連接香港島和大嶼山東北的優先道路，而連接香港其他地區的鐵路則有待進一步研究。該優先道路名為香港島—大嶼山東北連接路，由兩個路段組成。第一個路段將連接香港島及交椅洲人工島（香港島—交椅洲連接路），第二個路段則連接交椅洲人工島及大嶼山東北（交椅洲—大嶼山東北連接路）。

1.2.7 因應上述中部水域研究的發展及基建設施規模及範圍龐大，三份環境影響評估 （環評） 研究將會展開，以便根據各自的特性，就相關環境影響和緩解措施等展開更聚焦的討論。因此，我們已按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編製三份相關的工程項目簡介：

- 項目(A) – 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

- 項目(B) – 交椅洲人工島發展；以及
- 項目(C) – 香港島—大嶼山東北連接路。

1.2.8 **項目(A)**聚焦於為興建交椅洲人工島而進行的填海工程，對包括但不限於海洋生態、漁業和水質等範疇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和相應的緩解措施；**項目(B)**聚焦於在填海所得的交椅洲人工島上進行發展所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和相應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施工及營運階段對交椅洲人工島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和交椅洲附近現有敏感受體；**項目(C)**聚焦於與興建和營運相關連接路有關而對香港島上現有敏感受體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和相應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空氣質素和噪音方面。

1.2.9 鐵路連接線項目作為連接交椅洲人工島至香港其他地區的基建設施之一，須獨立進行環評，並將由相關工程項目倡議人開展有關環評。

1.2.10 本工程項目簡介涵蓋項目(B)「交椅洲人工島發展」（即本工程項目）。擬備本工程項目簡介的目的是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供足夠資訊，以判斷環評研究的範圍及項目(B)環評研究須符合的技術及程序要求。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3.1 本工程項目的倡議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1.4 工程項目位置、規模及工地歷史

1.4.1 如**第 1.2 節**所述，本工程項目只涵蓋交椅洲人工島發展（即項目(B)）。「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即項目(A)）及「香港島—大嶼山東北連接路」（即項目(C)），將分別由各自的工程項目簡介及環評研究涵蓋。

1.4.2 本工程項目暫定的發展項目面積約 1 000 公頃，可供 40 萬至 70 萬人居住，整個發展計劃落成後，將提供約 20 萬個就業機會。擬議發展項目的大概位置已列於**圖 1.1**。而圖示位置只屬暫定性質及只作指示之用，須視乎有關發展計劃及環評研究的結果再作修改。此外，發展項目將不會佔用任何現有島嶼，包括交椅洲、小交椅洲、坪洲及周公島。

1.4.3 交椅洲人工島發展將分階段進行，因此需協調規劃以配合填海項目及香港島—大嶼山東北連接路發展。

1.4.4 為配合**第 1.2.4 節**所述《明日大嶼願景》預期的交椅洲人工島人口及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發展，相關的土地用途及基建設施必不可少。現階段預計可能涉及的基建設施及土地用途詳情臚列如下：

<u>基本的土地用途及基建設施</u>

(a) 交椅洲人工島的道路網；

(b) 連接交椅洲人工島的鐵路系統及相關車廠；

(c)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泵站；

(d) 污泥處理設施；

(e) 濾水廠及海水化淡廠；

(f) 垃圾轉運站、廢物處理設施及/或轉廢為能設施；

(g) 蓄洪池；

(h) 危險品倉庫；

(i) 直升機升降場；

(j) 電力分站及相關輸電線；

(k) 海底供水管道；

(l) 海底污水管道；

(m)碼頭及泊船設施；

(n) 防波堤；

(o) 區域供冷系統廠房；

(p) 電信設施。

<u>可能的土地用途及基建設施</u>

(q) 躉船轉運設施；

(r) 污水再用設施；

(s) 戶外運動設施及體育館；

(t) 高科技能源（例如氫氣）生產廠房及儲存設施；

(u) 水泥廠及／或混凝土拌合廠。

1.4.5 上述土地用途及基建設施的走線、規模及／或位置需於中部水域研究作進一步研究。視乎環評研究的進一步勘測結果，海底設施可能會連接至港島西、九龍西或大嶼山。在中部水域研究開展的過程中，亦可能須發展上述內容以外的其他額外土地用途及基建設施。在交椅洲人工島範圍以內或以外的其他位置，可能須興建鐵路車廠。

1.4.6 部分交椅洲人工島位於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I-NEL/12）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區域（曾獲選定為香港港口設施主要地區）的範圍內。除了現時設有雷達站的山頂範圍外，整個交椅洲已劃為「自然保育區」。根據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自然保育區」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交椅洲現有的自然景觀和特色，並保護這個地區免被毗鄰發展侵佔。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1.5.1 根據**第 1.2.2 節**所述的暫定人口數量及填海規模，本工程項目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簡稱《環評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即附表 3「須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指定工程項目」，其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 100 000 名居民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見**表 1.1**）。

1.5.2 本工程項目涵蓋多個屬於《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並已載於**表 1.1**，表內所載的項目或會於環評研究進行期間更新。

表 1.1　指定工程項目清單

種類	指定工程項目	備註
《環評條例》附表 2[1]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	- 交椅洲人工島包含所述所有類型的道路
A.2	鐵路及其相聯車站	- 需建造鐵路及其相關車站，為發展項目提供服務
A.4	鐵路側線、車廠、維修工場、調車場或貨物場	- 需建造鐵路車廠，為發展項目提供服務
A.6	運輸車廠，而該車廠的位置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a) 住宅區； (b) 禮拜場所； (c) 教育機構；或 (d) 健康護理機構 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	- 交椅洲人工島範圍內須設有運輸車廠，其位置可能與(a)住宅區； (b)禮拜場所；(c)教育機構；或 (d)健康護理機構相距少於 200 米
A.7	入口之間的長度超過 800 米的行車隧道或鐵路隧道	- 發展項目可能涉及在交椅洲人工島範圍內的行車隧道或連接香港其他位置的鐵路隧道，而入口之間的長度超過 800 米
A.8	橋台之間的長度超過 100 米的行車橋樑或鐵路橋樑	- 發展項目可能涉及在交椅洲人工島範圍內的行車橋樑或連接香港其他位置的鐵路橋樑，而橋台之間的長度超過 100 米
A.9	完全被其上的蓋層和兩邊的構築物所包圍，而被包圍的長度超過 100 米的道路	- 發展項目可能涉及在交椅洲人工島範圍內完全被其上的蓋層和兩邊的構築物所包圍，而被包圍的長度超過 100 米的道路
B.2	在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住宅發展 300 米內的直升機升降場	- 發展項目可能涉及在交椅洲人工島範圍內位於計劃中的住宅發展 300 米內的直升機升降場
C.1	面積超過 5 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	- 或須就鐵路系統進行面積超過 5 公頃的填海工程
C.2	面積超過 1 公頃的填海工程(包括相聯挖泥工程)，而其一條界線 --- (a)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ii) 文化遺產地點； (iii) 泳灘； (iv)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v) 魚類養殖區； (vi) 野生動物保護區； (vii) 海濱保護區；	- 就鐵路系統進行的填海工程面積可能超過 1 公頃 - 與交椅洲等地的自然保育區的距離可能少於 500 米

種類	指定工程項目	備註
	(viii) 自然保育區； (ix) 郊野公園；或 (x) 特別地區， 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 (b) 距離一個海水進水口少於 100 米；或 (c) 距離一個現有的住宅區少於 100 米	
C.3	填海工程— (a) 如以海洋水道的水平基準面以上 0.0 米作基準，該項工程會引致橫截面積減少 5%；或 (b) 在圖則上佔有的範圍超過任何封閉或半封閉的水體的範圍的 10%	- 就鐵路系統進行的填海工程可能導致北長洲海峽橫截面積減少 5%
C.4	長度超過 1 公里的防波堤或伸展入潮水沖洗渠道超過該渠道寬度的 30%的防波堤	- 發展項目例如碼頭及泊船設施可能涉及長度超過 1 公里的防波堤或伸展入潮水沖洗渠道超過該渠道寬度的 30%的防波堤
C.12	挖泥量超過 500 000 立方米的挖泥作業或具有下述情況的挖泥作業— (a)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i)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ii) 文化遺產地點； (iii) 泳灘； (iv)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v) 魚類養殖區； (vi) 野生動物保護區； (vii) 海濱保護區；或 (viii) 自然保育區， 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或 距離一個海水進水口少於 100 米	- 可能須就連接香港其他位置的鐵路系統進行挖泥量超過 500 000 立方米的挖泥作業
E.2	濾水能力超過每天 100 000 立方米的濾水廠	- 為支持發展項目，可能需要濾水能力超過每天 100 000 立方米的濾水廠
E.3	直徑 1 200 毫米或以上且長度超過 1 公里的海底供水管道	- 為支持發展項目，可能需要直徑 1 200 毫米或以上且長度超過 1 公里的海底供水管道
F.1	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15 000 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	- 為支持發展項目，可能需要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15 000 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
F.2	污水處理廠，而— (a) 其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5 000 立方米；及	- 為支持發展項目，可能需要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5 000 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

種類	指定工程項目	備註
	(b) 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i) 住宅區； (ii) 禮拜場所； (iii) 教育機構； (iv) 健康護理機構； (v)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vi) 文化遺產地點； (vii) 泳灘； (viii)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ix) 魚類養殖區；或 (x) 海水進水口， 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	- 污水處理廠可能與位於交椅洲人工島範圍內計劃中的住宅區、教育機構、海水進水口等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
F.3(b)	建造污水泵水站，而其裝置的泵水能力超過每天 2 000 立方米，且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 (i) 住宅區； (ii) 禮拜場所； (iii) 教育機構； (iv) 健康護理機構； (v)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vi) 文化遺產地點； (vii) 泳灘； (viii) 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 (ix) 魚類養殖區；或 (x) 海水進水口， 的最近界線少於 150 米	- 為支持發展項目，可能需要裝置的泵水能力超過每天 2 000 立方米的污水泵水站 - 污水處理廠可能與位於交椅洲人工島範圍內計劃中的發展(如住宅區、教育機構、海水進水口等)的最近界線少於 150 米
F.4	對從處理廠流出並經處理的污水進行再使用的活動	- 發展項目可能考慮重用從處理廠流出並經處理的污水
F.5	直徑 1 200 毫米或以上且長度為 1 公里或以上的海底污水管道	- 發展項目可能需要直徑 1 200 毫米或以上且長度為 1 公里或以上的海底污水管道
F.6	建造海底污水渠口	- 發展項目中可能建議建造海底污水渠口
G.2	垃圾轉運站	- 發展項目可能需要建造垃圾轉運站
G.4	為下述垃圾或廢物而設的廢物處置設施(不包括任何垃圾收集站)，或對下述垃圾或廢物進行的廢物處置活動— (a) 垃圾；或 (b) 化學廢物、工業廢物或特殊廢物	- 發展項目可能需要可處置化學廢物、工業廢物或特殊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
H.1	400 千伏的電力分站及輸電線	- 為支持發展項目，可能需要最少 400 千伏的電力分站及輸電線

種類	指定工程項目	備註
I.2	面積超過 10 公頃的蓄洪池	- 為保護交椅洲人工島範圍的發展項目，可能需要蓄洪池
K.5	處理和製造水泥的總筒倉量超過 10 000 公噸的水泥廠或混凝土拌合廠	- 本工程項目的施工可能需要水泥廠或混凝土拌合廠
K.13	貯存量超過 500 公噸的危險品倉庫	- 發展項目可能需要危險品貯存倉庫
O.7	可容納超過 10 000 人的戶外運動設施	- 交椅洲人工島範圍內可能建議興建戶外運動設施
《環評條例》附表 3		
1.	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 100 000 名居民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	- 本工程項目為研究範圍約 1 000 公頃及總人口至少 400 000 名的市區發展項目

[1] 根據各項目倡議人的進一步討論結果，相關人士將負責準備及提交各自的附表 2 環評，確保可取得環境許可證（例如鐵路及其相關車站等）。

註：
1. 如**第 1.2 節**所述，項目(A)及項目(C) 的《環評條例》附表 2 指定工程項目，將分別由獨立工程項目簡介涵蓋，並呈交環保署署長以申請相應的環評研究概要。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6.1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所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北角政府合署13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總工程師／大嶼山 4
鄭雅思女士
電話：2231 4436
傳真：2577 5040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工程項目的執行

2.1.1 視乎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終建議，本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將負責執行擬議工程，包括本工程項目環評報告訂明的所有環境緩解措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要求。

2.1.2 中部水域研究的顧問團隊負責根據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究，並代表本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回覆環評相關事宜。

2.1.3 擬議的交椅洲人工島發展將由多份工程合約所指派的工程承建商分階段施工。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視乎所需法定程序，第一階段填海暫定於 2029／2030 年度完成，交椅洲人工島發展將隨之進行，目標是讓首批人口於 2033／2034 年度入伙。預計填海工程將會分數個階段進行，並會於首批人口入伙後繼續進行。

2.2.2 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即項目(A)）及香港島━大嶼山東北連接路（即項目(C)）的實施計劃將分別由獨立的工程項目簡介涵蓋。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3.1 下列工程項目可能與本工程項目有關，當中有些工程項目仍在規劃或有待批准才可實施。此列表將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中再予檢討，以確保持份者所提供最新的關連工程項目均已納入考慮。

(1) 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見**第 1.2 節**項目(A)）

(2) 香港島—大嶼山東北連接路（見**第 1.2 節**項目(C)）

(3) 東涌擴展計劃（東涌東）— 設計與建造

(4) 東涌擴展計劃（東涌西）— 設計與建造

(5) 小蠔灣濾水廠擴建工程

(6) 東涌地區內所有已規劃及落實的公營房屋發展

(7)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勘查研究

(8) 擬議的小蠔灣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大嶼山的擬建小蠔灣車廠上蓋住宅及商業綜合發展項目）

(9) 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研究 — 可行性研究

(10) 《明日大嶼願景》的策略性運輸計劃

(11) 欣澳填海

(12)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

(13) 跨越 2030 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

(14) 跨越 2030 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15)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16) 香港迪士尼擴建計劃

(17)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18)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19) 於香港機場島及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擬議發展

(20) 東涌線延線

3 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3.1 概述

3.1.1 環評將考慮所有現行法例的規定，以評估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3.1.2 此環評會對交椅洲人工島範圍內及其鄰近範圍的環境敏感受體進行評估。此環評亦會處理規劃中的敏感受體在交椅洲人工島上承受來自同時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項目(A)及項目(C)的施工及營運階段）的累積影響。

3.2 空氣質素

<u>**施工階段的影響**</u>

海上工程

3.2.1 就擬議基礎設施（例如海底設施及於交椅洲人工島建設鐵路線）進行疏浚及回填的海上活動，不會產生大量塵埃。但海上交通及施工機械設備所排放的廢氣排放預計將會是施工階段的影響的主要來源。

3.2.2 浚挖所得的海洋沉積物將盡快由躉船裝載運送離開。如有關沉積物已受污染，將於船隻上或於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土地內或附近的臨時地點進行處理，因此，疏浚工程將不會造成不良的氣味影響。

地面工程

3.2.3 本工程項目在填海土地上施工時，亦須進行挖掘工程、回填、風蝕外露區、於工地臨時儲存廢土、運輸、處理廢土、配製混凝土及地面交通排放等，施工機械設備亦會排放廢氣，這些預料均為施工階段造成影響的主要來源。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3.2.4 交通車輛廢氣排放是交椅洲人工島最主要的永久性空氣污染來源。位於附近航道及碇泊區、躉船轉運設施、碼頭及泊船設施的船隻亦會造成海上交通排放，香港迪士尼煙花表演、位於交椅洲人工島的工業設施亦會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

3.2.5 交椅洲人工島的擬議基礎設施，例如污水處理廠、污水泵站、廢水循環再用設施、垃圾轉運站、轉廢為能設施、海水化淡廠、污泥處理設施及廢物處理設施（若有），於營運階段亦有可能造成氣味影響。

3.2.6 據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及香港島－大嶼山東北連接路計劃，以及交椅洲人工島計劃中的土地用途未來人口入伙年份，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土地及道路系統施工的風蝕將對交椅洲人工島計劃中的空氣敏感受體造成影響。此外，交椅洲人工島的基建設施亦可能於同期開始營運。來自現有及計劃中的排放來源造成的累積空氣質素影響將對位於交椅洲人工島鄰近範圍的現有空氣敏感受體及交椅洲人工島計劃中的空氣敏感受體造成一定影響。

3.3 噪音

施工階段的影響

海上工程

3.3.1 當建造海底設施，以及於交椅洲人工島建設鐵路線時，各種建築施工活動包括疏浚、回填、物料起重、混凝土澆灌等，將造成間斷和短暫的噪音。

地面工程

3.3.2 當建造交椅洲人工島發展上蓋結構時，各種建築施工活動包括疏浚、回填、物料起重、混凝土澆灌、打樁等，將造成間斷和短暫的建築噪音。

營運階段的影響

3.3.3 本工程項目未來可能出現的噪音源將包括交椅洲人工島的新道路及各種固定噪音源，例如區域供冷系統廠房、污水泵站、濾水廠、鐵路車廠、垃圾轉運站、轉廢為能設施、污泥處理設施、海水化淡廠、廢物處理設施，以及通風大樓的排氣裝置。

3.3.4 噪音影響的來源是多樣性的，包括道路交通噪音、鐵道噪音、附近航道及碇泊區造成的海上交通噪音、直升機場所造成的直升機噪音，以及上述會對附近現有／規劃中的噪音敏感受體構成影響的固定噪音源。交椅洲人工島擬議發展位於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所以符合環評程序中技術備忘錄的要求。

3.3.5 於交椅洲人工島發展的中期，連接路及基建設施可能於特定時期同時施工，預計相關施工活動可能對交椅洲人工島規劃中的噪音敏感受體造成的累積噪音影響。

3.4 水質

施工階段的影響

海上工程

3.4.1 擬議基建設施，例如海底設施、鐵路線、防波堤、躉船轉運設施、碼頭及泊船設施的建造將涉及海事工程。於海事工程進行期間，可能會釋出沉積物及回填材料。封鎖在沉積物中的污染物及養分可能會因此釋出到鄰近水體。建築工人於工地產生的污水及因意外傾倒產生的污水若未經適當的緩解措施處理而直接排放至鄰近水體，亦有可能造成水質影響。為控制對附近水質敏感受體造成的潛在水質影響，將盡可能考慮提供足夠的緩解措施，採取非浚挖式填海方法進行填海，優化階段性施工等，並執行環境監察計劃。

地面工程

3.4.2 針對交椅洲人工島的地面工程而言，建築工地徑流及建築施工活動造成的其他廢水可能造成排水渠堵塞及增加懸浮固體水平。建築工人於工地產生的污水及意外傾倒產生的污水若未經適當的緩解措施處理而直接排放至鄰近的水體，亦有可能造成水質影響。

3.4.3 環評研究會評估及研究上述於本工程項目施工階段可能出現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3.4.4 海底設施、鐵路線、防波堤、碼頭及泊船設施附近水域的海水流動模式將被永久改變。預計部分水域將因此受到水動力及水質影響。

3.4.5 在**第 1.4.4 節**所述的發展項目，如交椅洲人工島的轉廢為能設施和再生水設施（如有），將產生污水及廢水。發展項目產生的污水應由污水幹渠網絡收集和輸送至指定的污水處理廠，並於排放至承受水域前進行適當的處理。本工程項目應為項目本身產生的污水提供收集、處理（若必要）及排放服務。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基建將會成為本工程項目重點基建中不可缺失的一部分，以支援本工程項目的發展。污水泵房及污水處理廠可能出現緊急排放至附近水體的情況。將會提供標準預防性設計措施，包括提供後援／備用水泵、緩衝箱、污水處理系統備用電源等，以免未經處理的污水遭緊急排放，這些均為盡量減少緊急排放情況的有效措施。此外，區域供冷系統廠房亦會排放一定數量含氯及殺菌劑的污水。會妥為考慮其他排放源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排放口及其他現有和擬議的污水排放口。

3.4.6 預計路面、露天區域及未來發展項目的天台，於降雨後會形成地面徑流。化學品意外洩漏將會是另一個水質污染源。經地面徑流釋出並沖刷流入海水的污染物若達至一定數量，可能會影響水質。須提供合適並設有污染物管理設施（例如集油器）的排水系統，以避免對海洋水域及水質敏感受體造成污染。

3.4.7 海水化淡廠會在營運階段將鹽含量高、含有化學品微量殘留及其他輔助系統的運作排放廢水排放至附近水體。排水口位置將予以檢討，選址將容許經處理後排放的水得到稀釋，並會妥為考慮水質敏感受體。

3.4.8 上述於本工程項目營運階段可能造成的影響將於環評研究進行評估及研究，並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3.5 廢物管理

<u>施工階段的影響</u>

海上工程

3.5.1 擬議基礎設施（如海底設施和鐵路線）涉及的疏浚工程將產生海洋沉積物。因此，疏挖將產生沉積物。

地面工程

3.5.2 發展項目地基的建造及上蓋結構的打樁工程很可能產生一定數量的地面沉積物。由於交椅洲附近地區曾被用作卸泥場，會適當考慮並評估地面沉積物的污染程度。

一般建築工程

3.5.3 交椅洲人工島的工地平整活動、道路及排水設施建設，以及擬議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將產生拆建物料。

3.5.4 若未能小心及妥善處理施工階段所產生的化學廢物，可能會危害環境、人身健康及安全。

3.5.5 建築工人會產生一般垃圾，包括食物渣滓、廢紙、空的容器等。若未能妥善維護及定期清理廢物站，這些一般垃圾可能會對環境構成不良影響，例如產生異味、垃圾隨風飛揚、滋生害蟲等。

營運階段的影響

3.5.6 交椅洲人工島未來新增的人口將產生都市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本工程項目營運階段產生的都市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數量將由未來的土地用途決定。環評研究將對上述廢物，以及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濾渣及污泥的管理及處置進行評估。產生的廢物類型包括水務設施、海水化淡廠和污水處理設施產生的污泥等。

3.6 土地污染

3.6.1 由於交椅洲人工島位於海域範圍 ，因此沒有潛在土地污染風險。

3.7 生態

3.7.1 本工程項目將不會佔用任何現有島嶼範圍，因此，預計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皆不會對離島的陸地生態資源造成直接影響，包括交椅洲、小交椅洲、坪洲、周公島及喜靈洲。但是，可能對陸地生態資源造成間接影響。

3.7.2 預計本工程項目對擬議發展項目鄰近地區的陸地及海洋生態資源產生的潛在影響將與以下情況有關：

施工階段的影響

- 海底設施及鐵路線的海事工程出現暫時性的生境喪失及生境分裂；以及
- 因可能出現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眩光，以及建築施工活動或與其相關的船隻往來航行活動對野生生物和植物造成干擾。

營運階段的影響

- 因人類活動增加，對野生生物及交椅洲自然保育區、周公島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造成干擾；
- 因進水口存在幼生浮游生物，以及海水化淡廠在營運階段將排放含鹽度高及含有微量化學品的污水至附近水體，會對野生生物造成干擾；以及
- 因可能出現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以及眩光，對野生生物和植物造成干擾。

3.8 漁業

施工階段的影響

3.8.1 海底設施及鐵路線的海事工程可能對漁業資源中的漁場、重點產卵場及育苗場和附近的魚類養殖區造成潛在的永久性喪失及／或干擾。海事工程可能對水質造成影響，因此漁業可能受到潛在的懸浮物濃度增加及水質下降影響。施工期間，由於工作船在海上往來的頻率增加，本工程項目範圍附近水域的魚類及捕魚作業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海事工程進行期間亦有化學品意外洩漏到鄰近水體的潛在風險，因此可能對本工程項目範圍附近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水產養殖地點造成影響。因本工程項目對漁業造成的潛在影響，以及本工程項目擬議範圍附近漁業資源受到的相關水質變化，將在環評研究中進行評估。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3.8.2 於營運階段，因交椅洲人工島發展增加的人類活動及可能出現的水質污染將對重點漁業資源造成干擾。

3.8.3 本工程項目的海水進水口（如海水化淡廠）可能對漁業資源造成衝擊及挾帶損失。除此以外，海水化淡廠營運期間，輔助系統將排放含鹽度高並含有微量化學品殘餘及其他營運時排放的污水至附近水體。本工程項目範圍附近水域的漁業資源、育苗場及水產養殖地點亦有可能受到影響。相關影響將在環評研究中進行評估。

3.9 景觀及視覺

3.9.1 主要的視覺原素／設置特色包括北面的屯門山脊線、東面的堅尼地城城市景觀、南面的開揚海景及西面的大嶼山天然山坡林地。詳細的視覺範圍及視覺受體將會在環評研究階段確認及進一步闡述。

3.9.2 預計本工程項目產生的景觀及視覺影響源頭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u>施工階段的影響</u>

- 因固有的視覺設置轉變（如由開揚海景轉變成城市化環境）而喪失景觀元素；
- 進行交椅洲人工島新住宅發展及其相關基建設施建設前的任何臨時用途的視覺景觀；
- 交椅洲人工島新住宅發展及其相關基建設施所遮擋或侵擾的景觀；以及
- 在交椅洲人工島進行的建築工程及相關活動。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 交椅洲人工島新住宅發展及其相關基建設施造成的視覺侵擾及阻礙；
- 交椅洲人工島新發展項目的視覺質素；
- 因交椅洲人工島新住宅發展及其相關基建設施的建築工程造成的景觀影響；以及
- 因交椅洲人工島新發展項目而永久喪失的開闊海景視覺景象。

3.10 文化遺產

<u>地面考古及文物建築</u>

3.10.1 由於交椅洲人工島位於海面，因此不會對地面考古及文物建築造成任何影響。

<u>海洋考古</u>

3.10.2 儘管發展項目的上蓋發展將位於填海土地，交椅洲人工島相關基建設施，如海底設施及鐵路線亦有可能干擾海牀，因此可能對海洋考古造成影響。

3.11 潛在風險

3.11.1 預計交椅洲人工島發展可能涉及潛在危險設施或危險品倉庫。本工程項目將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法例要求對潛在風險進行評估。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概述

4.1.1 以下按相應環境範疇臚列可能受到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現有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和自然環境的敏感部分。現有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將於環評研究階段進一步研究及更新，屆時會一併考慮交椅洲人工島規劃中的基建設施。

空氣敏感受體

- 交椅洲人工島已規劃的發展
- 坪洲、喜靈洲、大嶼山東北、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及港島西現有及已規劃的發展

噪音敏感受體

- 交椅洲人工島已規劃的發展
- 坪洲、喜靈洲的現有及已規劃的發展

水質敏感受體

- 交椅洲人工島已規劃的發展
- 交椅洲自然保育區
- 喜靈洲避風塘
- 位於馬灣、大嶼山東北、長洲、南丫島的憲報公布及非憲報公布泳灘
- 為港島西及大嶼山東北一帶抽水作供冷、沖廁及其他工業用途的做法
- 現有公用設施的海底管線
- 現有及已規劃的海岸公園（例如：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北大嶼海岸公園）
- 位於喜靈洲北部、坪洲南部、青洲及中部水域其他地方（包括交椅洲及小交椅洲）的珊瑚羣落
- 馬灣、長沙灣、蘆荻灣、索罟灣魚類養殖區及其他位於中部水域的重點產卵場、漁業品種育苗場及漁場
- 坪洲及愉景灣現有的海濱保護區
- 周公島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廢物相關環境

- 交椅洲附近水域的廢棄卸泥場

<u>生態敏感受體</u>

- 交椅洲自然保育區
- 現有的天然海岸線
- 周公島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中部水域部分地點的鷺鳥林及鷺鳥
- 位於中部水域，如大嶼山扒頭鼓、周公島和青洲的白腹海鵰築巢地點
- 位於小青洲的鷺鳥林
- 位於喜靈洲北部、坪洲南部、青洲及中部水域其他地方（包括交椅洲及小交椅洲）的珊瑚羣落
- 位於鄰近填海工程範圍海牀的海鰓
- 位於坪洲東部的馬蹄蟹
- 位於中部水域的海產哺乳動物

<u>漁業敏感受體</u>

- 馬灣、長沙灣、蘆荻灣、索罟灣魚類養殖區及其他位於中部水域的重點產卵場、漁業品種育苗場及漁場

<u>陸上文化遺產元素</u>

- 坪洲的文物建築及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u>景觀及視覺敏感受體</u>

- 交椅洲人工島已規劃的發展
- 坪洲、喜靈洲、大嶼山東北、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港島西、青衣、南丫島及長洲現有及已規劃的發展
- 交椅洲自然保育區
- 周公島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 現有的天然海岸線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對環境的影響

5.1 概述

5.1.1 環評研究將評估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包括累積影響及本工程項目產生的影響），並制訂緩解措施或任何可避免產生影響的措施，以確保所有與本工程項目相關的發展計劃及基建設施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均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將予參考的相關法例及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環評條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如有剩餘影響，將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內。環境監察及審核將在施工及營運階段進行，以處理在實施本工程項目的擬議工程時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視乎環評研究的結果，以下緩解措施將納入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

5.1.2 本環評研究將處理本工程項目在施工及營運階段所需的緩解措施，以便於人工島上實施已規劃的土地用途。

5.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的影響

一般建築工程

5.2.1 為避免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在適用的情況下應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以抑制塵埃從工地擴散。視乎環評結果，施工階段將考慮實施以下緩解措施（尚有其他措施未能盡錄），以盡量減少附近空氣敏感受體所受到的空氣質素影響。

- 任何用於運送易生塵埃物料離開工地的開放式載貨斗車輛或船隻，均須適當地加上側欄板、尾板及上蓋；
- 堆存的砂粒和碎石堆的三面圍封，並會灑水以弄濕堆存的物料和接收的原料；
- 工地會經常清理和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擴散；
- 處理物料時，將盡可能向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灑水或噴上潤濕劑；
- 在建築工地的進出通路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 管制車輛在建築工地的行駛速度；
- 避免削切斜坡，盡量減少隧道挖填施工段範圍；以及
- 配料設備和混凝土配料設備等需採取有效的塵埃抑制措施。

5.2.2 為盡量減少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施工期間會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尚有其他措施未能盡錄），以盡量減少對附近空氣敏感受體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

- 盡可能將施工器械及設備連接至主電力供應設施，避免使用柴油發電機及柴油動力設備；
- 考慮嚴格限制使用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以及
- 盡可能使用電氣化非道路流動機械。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5.2.3 視乎環評結果，將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尚有其他措施未能盡錄），以改善在可能進行的發展及基建設施項目內的空氣質量。

- 建議妥善規劃建築物布局，例如保留足夠的間隔距離，將空氣敏感受體與道路及會污染空氣的擬議基建設施（如轉廢為能設施、污水處理廠、廢物處理設施、污水重用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分開；
- 妥為設計地下道路網、裝載／卸載區、通風大樓及隧道出入口位置，盡量遠離空氣敏感受體；
- 優化碇泊區及航道；
- 如有需要，可採用環保型或零排放車輛及污染控制技術措施；以及
- 建議採取氣味控制措施，例如遮蓋氣味來源，安裝氣味洗滌器，並將氣味源頭（如污水泵站或污水處理廠）設置在遠離空氣敏感受體的地方。

5.3 噪音

<u>施工階段的影響</u>

一般建築工程

5.3.1 視乎環評結果，施工階段將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噪音對附近噪音敏感受體的影響。

- 使用低噪音的機動設備及裝置，及／或配置消聲器／滅音器／減音裝置；
- 盡可能設置臨時的隔音屏障及隔音罩；
- 沿工地邊界設置隔音構築物或特別設計的噪音屏障，加強保障附近噪音敏感受體；
- 實施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作為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可能安排於遠離噪音敏感受體的地點放置高噪音設備或進行高噪音活動、妥善編排高噪音活動的時間以減低附近噪音敏感受體受嚴重建築噪音影響的程度、限制於噪音敏感受體附近操作設備和限制有關設備的數目，以及妥善保養建築設備及制訂合適的施工方法，以盡量減低噪音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以及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妥善規劃建築車輛使用公用道路的行駛路線，以盡量減少對噪音敏感受體的影響。

營運階段的影響

5.3.2 為盡量減少本工程項目對附近現有／規劃中的噪音敏感受體的影響，應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就噪音敏感受體而言，須妥善安排土地用途，並採用直接噪音緩解措施，例如視乎情況在路旁豎立隔音屏障，以及採用特別的大廈設計，包括視乎情況使用隔音設備；
- 考慮能否於現有或規劃中的公路設施及鐵路沿線安裝隔音屏或隔音罩；
- 就固定噪音源而言，審慎安排工地內高噪音機械的擺放位置；圍封高噪音機械在樓宇構築物內；使用隔音百葉板、通風扇滅音器、隔音門及吸音牆板；以及樓宇門窗一律盡量不面向任何噪音敏感受體；
- 妥為設計地下道路網，並挑選遠離噪音敏感受體的合適位置建造通風大樓及隧道出入口；
- 優化碇泊區及航道；
- 採取相應措施（妥善規劃土地用途等）以處理直升機噪音。

5.4 水質

施工階段的影響

5.4.1 為避免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將視乎情況採取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一般建築工程

- 遵從既定的良好作業方式，提供充足的建築工地排水設施；
- 盡量避免在工地露天堆放物料，若無可避免，在暴雨期間用油布或同類布料加以覆蓋；
- 將盡可能不在雨季進行挖掘工程；
- 施工工地內產生的所有徑流應妥善地收集及處理，以確保排水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配備沙泥收集器及集油器，以便在污水排入公共雨水渠排放系統前，清除油污、潤滑劑、油脂、泥沙、砂礫及碎料。沙泥收集器及集油器將定期清洗及維護；
- 盡量減低混凝土沖刷物的影響，在處理／重用／排放污水前，先使用滲透／沉積池沉澱出沖刷物。若有需要，可使用調整酸鹼值的處理機組；
- 應設置並妥善保養集油器，以收集從工地工場溢出或滲漏的油污。所清理的廢油須由持牌收集商收集；
- 會以流動廁所或其他合適的方法貯存污水，然後由持牌收集商棄置污水，或將污水排放至主污水收集系統；以及

- 鑽孔灌注打樁工程產生的泥漿會靜置於沉積／滲透池，直至上層池水變得清澈為止，而膨潤土固體則會妥善棄置。

海上工程

- 會盡可能考慮採用非浚挖式方法。如須進行有限度浚挖，會考慮安裝隔泥網以控制懸浮固體擴散；以及
- 降低浚挖速度，使用能緊密閉合的抓斗，以及控制抓斗下降的速度，以減少浚挖過程中對海牀造成的干擾和沉積物的流失。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5.4.2 將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按照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5/93 號處理、處置及排放營運階段的污水；
- 在合適地點設置隔砂、隔泥井，隔油、隔脂池，以及可持續排水系統，例如生態窪地、多孔路面、滯留及處理池，以防止污染物流入雨水排放系統或天然溪澗；
- 採用合適的污水系統，處理發展項目可能排放的污水；
- 適當考慮鄰近地區的水質敏感受體，在適當地點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海水化淡廠的排水口位置，以有效地稀釋排放物濃度；
- 制定化學品意外洩漏的應急計劃；
- 妥善設計碼頭及泊船設施（例如採用對口設計），減少對水流體系的影響；以及
- 考慮於污水處理廠及海水化淡廠使用擴散器，減少排放濃度對環境的影響。

5.5 廢物管理

<u>施工階段的影響</u>

5.5.1 將考慮於施工階段採取以下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廢物數量及進行良好的廢物管理管制。

- 實施良好的施工方法，並推行《廢物管理計劃書》，以盡量減少潛在的廢物影響；
- 仔細設計、策劃，並進行良好的工地管理，以鼓勵在工地將拆建物料分類，並在施工過程間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 由持牌收集商以正確方法存放化學廢物，並運離工地處理；
- 垃圾需要存放在有蓋的收集箱，並應僱用有信譽的廢物收集商，每日把從建築廢物及化學廢物中分離出來的垃圾運離工地，以盡量減少異味、蚊蟲和垃圾造成的影響；

- 就所產生、循環再用及棄置的廢物數量制訂記錄系統；
- 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並提交工程師批准；
- 採用可再用的非木製模板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 以及
- 推行妥善的貯存及工地作業模式，以盡量減低建造物料的潛在損害或污染。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5.5.2 將考慮和提供合適的廢物源頭分類、收集、再造、循環再用、轉運、處理方法及處理系統，以處理各種在本工程項目營運階段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包括污水隔濾渣及污泥。

5.6 土地污染

5.6.1 如**第 3.6 節**所述，預計沒有潛在土地污染風險。因此，無需考慮採取緩解措施。

5.7 生態

<u>施工階段的影響</u>

5.7.1 為盡量減少空氣質素、噪音及水質影響而實施的緩解措施，亦有助把生態資源所受影響減至最低。

5.7.2 針對生態影響而言，最好的緩解措施為避免產生影響，而且將盡可能地採用這個方法。若影響屬無可避免，則會採用緩解措施以減輕這些影響。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5.7.3 於採取**第 5.4 節**所述的水污染管制措施以後，可將本工程項目營運期間對海洋生物造成的潛在生態影響減至最少。交椅洲人工島發展須妥善規劃及設計，以盡量減少對潛在生態環境的干擾。

5.8 漁業

<u>施工階段的影響</u>

5.8.1 視乎環評結果，將考慮採取**第 5.4.1 節**建議的水質影響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漁業的影響。若有需要，亦將考慮實施其他可行的緩解措施。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5.8.2 **第 5.4 節**及**第 5.7 節**建議的水質及生態影響緩解措施，可有效減少對漁業資源的潛在影響。環評將進一步研究如何優化漁業資源，若有需要，將實施其他可行的緩解措施。

5.9 景觀及視覺

5.9.1 視乎環評結果，將考慮採取以下措施，盡量減少對現有景觀資源的景觀影響，以及對鄰近敏感受體的視覺影響。

5.9.2 <u>施工階段的影響</u>

- 於構築物建築工程開展前，對外露的土地表面進行臨時綠化處理；
- 在受影響的景觀敏感受體盡早形成種植範圍並提前種植植被；
- 在工程範圍豎立與周圍環境色調配合的圍板，作為屏障；
- 為所有照明設備加上燈罩和盡量減少夜間工作時段，以控制晚間的照明光度；
- 適當規劃發展高度；
- 盡量減少施工時間及採取分階段施工；
- 盡量減少建築工程交通（地面及海上）數量；
- 優化高架段柱礅的尺寸及間距；以及
- 微調高架段柱礅的位置，避開視覺敏感位置。

5.9.3 <u>營運階段的影響</u>

- 採用適切和創新的建築設計，對新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色彩和飾面美化處理；
- 種植樹木及灌木，以充分綠化環境和屏蔽及緩解視覺影響，並盡量減少對交椅洲人工島新住宅發展項目及其相關基建設施的視覺影響；
- 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緩解建築物及構築物造成的視覺影響；
- 在高架構築物／路段的形態和結構原素中加入美觀設計；以及
- 在路旁種植花木。

5.10 文化遺產

<u>地面考古及文物建築</u>

5.10.1 如**第 3.10 節**所述，本工程項目對地面考古、文物建築不會造成影響。因此，無需採取任何緩解措施。

<u>海洋考古</u>

5.10.2 海洋考古調查將由合資格的海洋考古專家進行，以確定受影響的海牀的考古價值。如有需要，考古調查將包括地質測量及潛水檢視。

5.10.3 環評將評估本工程項目對具考古潛力的地區的潛在影響。若影響無可避免，將設計及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5.11 潛在風險

5.11.1 若擬議發展項目區域內存在潛在危險設施或危險品倉庫，則需要考慮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

5.12 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分布及持續時間和進一步影響

5.12.1 視乎環評結果，將制訂有效的控制和緩減措施，以確保各種影響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環評亦將考慮及處理環境影響可能達到的嚴重程度、分布和時間，例如正面與負面影響、短期與長期影響、次生與誘發影響，以及累積與越境影響等（如適用）。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等亦將於環評中予以記錄。

6 使用先前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

6.1.1 本工程項目並沒有已按《環評條例》獲批的相關環評報告。然而，下列研究與本工程項目有關，並將在日後的環評研究中加以參考：

表 6.1 可供參考的已獲批環評報告清單

編號	申請編號／ 登記冊編號	項目名稱
(i)	AEIAR-090/2005	大嶼山 P1 號公路陰澳段前期工程的核准環評研究
(ii)	AEIAR-196/2016	東涌新市鎮擴展
(iii)	AEIAR-203/2016	洪水橋新發展區
(iv)	AEIAR-215/2017	元朗南房屋用地
(v)	AEIAR-213/2017	擬建小蠔灣車廠上蓋住宅及商業綜合發展項目
(vi)	AEIAR-227/2020	屯門新慶路和康寶路發展項目

附圖

DO NOT SCALE DRAWING. CHECK ALL DIMENSIONS ON SITE.
ALL RIGHTS RESERVED.
©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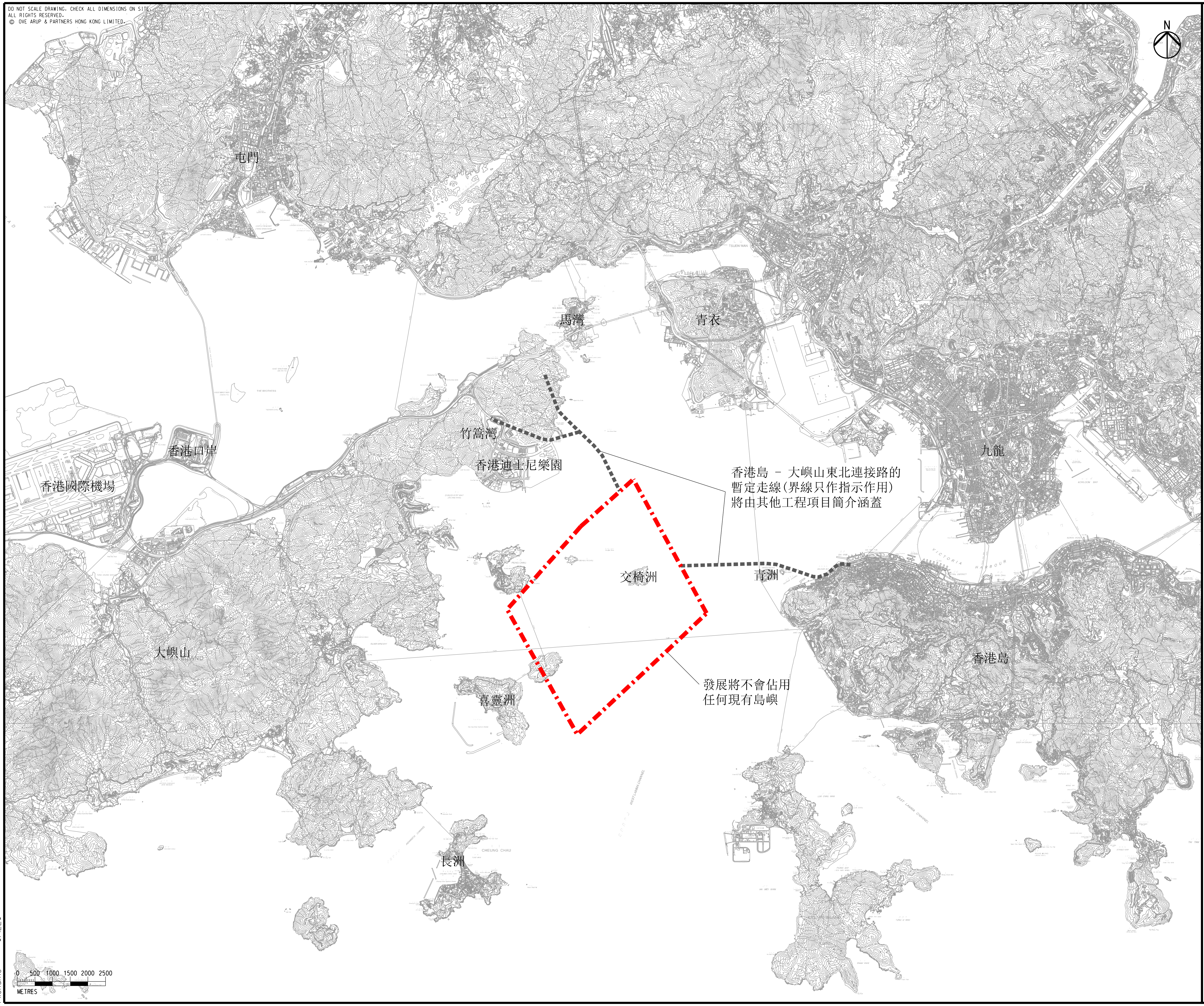

圖例

暫定可能的發展範圍
(界線只作指示作用)

Rev	Description	By	Date
A	FIRST ISSUE	GL	10/21

Consultant

ARUP

Contract No. and Title

交椅洲人工島發展

Drawing title

項目位置圖

Drawing no.			Rev.
圖1.1			A
Drawn: GL	Date: 10/21	Checked: RC	Approved: FC
Scale: 1 : 100000 @A3		Status	

COPYRIGHT RESERVED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Printed by : $DATE$
Filename : $FILE$